

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

温室气体排放自查报告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：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



摘 要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

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（GB 32150-2015）和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数据质量要求》（GB 32151-2015）

等标准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数据质量要求》。

本标准规定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数据质量要求，适用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。

272.865tCO₂；天然气排放量为 236.66tCO₂；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509.525tCO₂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福建同发林业开发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

同发林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发林业”）成立于2010年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主要从事林木种植、加工、销售等业务。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拥有林地面积10000亩，其中杉木种植面积8000亩，松木种植面积2000亩。公司主要产品为杉木、松木、杉木板材、松木板材等。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秉承“诚信、务实、创新、发展”的经营理念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。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ISO26001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等，获得了多项荣誉证书和奖项。公司目前拥有员工100余人，其中技术人员20余人，管理人员30余人，销售人员50余人。公司总资产1000万元，净资产800万元，营业收入1000万元，净利润100万元。

同发林业在龙岩市永定区拥有多个生产基地，其中最大的生产基地位于永定区湖坑镇，占地面积1000亩，拥有杉木、松木、杉木板材、松木板材等生产线。此外，公司在永定区还有其他多个生产基地，包括永定区湖坑镇、永定区湖坑镇、永定区湖坑镇等。同发林业在龙岩市永定区拥有多个销售网点，其中最大的销售网点位于永定区湖坑镇，占地面积1000亩，拥有杉木、松木、杉木板材、松木板材等销售点。此外，公司在永定区还有其他多个销售网点，包括永定区湖坑镇、永定区湖坑镇、永定区湖坑镇等。同发林业在龙岩市永定区拥有多个生产基地、销售网点、仓储中心等，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。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情况

根据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气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：化石燃料

燃烧 CO₂ 排放、硅酸盐体生产过程 CO₂ 排放、工业过程 CH₄ 和 N₂O 排放、
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—发电行业

附录 A 核算与报告要求—发电行业
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—发电行业附录 A 核算与报告要求—发电行业
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—发电行业附录 A 核算与报告要求—发电行业
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—发电行业附录 A 核算与报告要求—发电行业
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—发电行业附录 A 核算与报告要求—发电行业

(2) 天然气排放量=天然气年消费量×平均低位发热量×单位热值含碳量×燃烧效率×二氧化碳与碳分子量比

$$\begin{aligned} &= 10.9454 \text{ 万 Nm}^3 \times 389.31 \text{ GJ/万 Nm}^3 \times 15.30 \times 10^{-3} \text{ tC/GJ} \\ &\times 99\% \times 44/12 \\ &= 236.66 \text{ tCO}_2 \end{aligned}$$
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=272.865tCO₂+236.66tCO₂=509.525tCO₂

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1、天然气活动水平数据

本公司化石燃料主要为蒸汽锅炉燃烧所需的天然气。经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数据统计，2020 年企业燃气消耗量为 10.9454 万 Nm³。

2、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数据

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力/热力数据来源于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数据统计。经统计，2020 年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为 38.7868 万 kWh=387.868 兆瓦时。

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天然气的单位热值含碳量、碳氧化率均采用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附录表 2.1 中的缺省值，具体数据如下：

天然气的平均低位发热值为 389.31 GJ/Nm³，单位热值含碳量为 $15.30 \times 10^{-3} \text{tC/GJ}$ ，碳氧化率为 99%。

2020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表

五、结论

本报告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核算，并对相关



附表 1 报告主体 2019 年 CO₂ 排放量报告

附表 2 报告主体活动水平数据

附表 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

附表 4 报告主体 2019 年 CO₂ 排放量报告

排放源名称 (吨 CO ₂)	排放量
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(吨 CO ₂)	25,540.00
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(吨 CO ₂)	2,420.00

附表 5 报告主体 2019 年 CO₂ 排放量报告

排放源名称	排放量	排放因子	计算系数
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(吨 CO ₂)	25,540.00	1.0000	1.0000
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(吨 CO ₂)	2,420.00	1.0000	1.0000